**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DYD220383**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番禺校区2022-2023年度零星改造及修缮工程议价资格采购项目**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10455)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6](#_Toc24278)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8](#_Toc18084)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21](#_Toc23369)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9](#_Toc1558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_Toc21108)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63](#_Toc17377)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73](#_Toc31843)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73](#_Toc27633)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73](#_Toc21431)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73](#_Toc13311)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1.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
2. 如招标文件允许且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3.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4.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书面询问或质疑，应分别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质疑函的格式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5. 因场地有限，本公司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医科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州医科大学番禺校区2022-2023年度零星改造及修缮工程议价资格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DYD220383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番禺校区2022-2023年度零星改造及修缮工程议价资格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300万元

**四、项目行业划分标准：**建筑业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 1 | 广州医科大学番禺校区2022-2023年度零星改造及修缮工程议价资格采购 | 1项 | 300 | 接采购人通知开工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

1.采购人的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2.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如有缺漏或超出该项目最高限价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供应商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则无须提供该项证明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相关承诺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如供应商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则无须提供该项证明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相关承诺函）；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3）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4）投标人必须是广东省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定点供应商库内修缮工程类供应商，且服务区域为广州市（需提供截图证明）。

（5）投标人须按照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方法：**

1.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线上获取。

2.投标人可登陆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进行注册（已注册可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操作），于采购项目公告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在系统内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公告，按照系统步骤（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完成即可成功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网上注册相应准备资料如下：加盖公章的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法人姓名与身份证号码。

3.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17日。获取时间段为上述日期每天全日（法定节假日可以正常获取）。

4.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方法或网址

现场获取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222号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6楼

网上获取方式网址：http://trade.gdydzb.com

5.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0元/套。

6.获取招标文件相关事项的联系人：罗工，联系电话：13802424027

**八、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1.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2.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召开答疑会。

**九、本文件公示期限为2022 年4月 28 日至 2022年5月7日五个工作日。**

**十、投标（建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1.时间：2022年5月18日 14 ：30至15 ：00（北京时间）

2.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222号（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13楼 开标室）

**十一、投标截止及开标**

1.时间：2022 年5月18日15 ：00（北京时间）

2.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222号（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13楼 开标室）

**十二、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罗工 采购人：广州医科大学

电 话：13802424027 电 话： 020-37103132

传 真：020-83642863-804 传 真： 020-37103132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广州医科大学

222号越良大厦6楼

邮 编：510000 邮 编：510000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说明：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项号 | **内 容** |
| **一、说明** | |
| 2.2 | 采购人名称：广州医科大学 |
| **二、招标文件** | |
| 9.1 |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不举行。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
| 13.3 |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13.4 |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13.5 |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18.1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20.1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21.1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唱标信封》一份，电子文件（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加盖公章）一份**。 |
| **四、授予合同** | |
| 28.1 | 本项目收取9万元履约保证金，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
| 29.1 | 1.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按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标准费率下浮12%，按服务类计算。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a.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b.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详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其他说明** | |
| /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gdydzb.com）。  2.法定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中国财经报网（<http://www.cfen.com.cn/>）、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
| / |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当场退还投标文件，并与投标人办理退还手续。
   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工作人员唱错或唱漏的，可以当场予以纠正或对错漏部分重新唱标。
   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并放弃其对开标环节质疑的权利。
   7.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 **评标**
   1. 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服务、商务和价格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三项总分为100分，其中服务得分占35分，商务得分占35分，价格得分占30分，以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下浮率高的投标人名次靠前；若综合总得分和投标下浮率都相同，按服务部分得分确定名次。
   2. 评标步骤：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
      2. 资格性审查：
      3. 符合性审查。
      4. 详细评审：

3.2.3.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服务和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综合评分表》。

3.2.3.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总得分等于各项评审因素得分之和。

3.2.3.3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评审》。

*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下浮率高的投标人名次靠前。若综合总得分和投标下浮率都相同，按服务部分得分确定名次。
    2. 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1. **定标：**
   1. 采购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取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随机抽取是指通过抽签等能够保证所有符合抽取资格供应商机会均等的方式选定供应商。随机抽取供应商时，有不少于两名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场监督，并形成书面记录。
   2.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3.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特别说明**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供应商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则无须提供该项证明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相关承诺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如供应商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则无须提供该项证明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相关承诺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
| 7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8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
| 9 | 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
| 10 | 投标人必须是广东省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定点供应商库内修缮工程类供应商，且服务区域为广州市（需提供截图证明）。 |
| 11 |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
| 12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审查内容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2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3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 4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5 |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6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 结论 | |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一** | **商务部分（分值：35分）** | | |
| 1 | 同类业绩 | 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独立承接过同类工程业绩，每项得2分，累计最高6分。  【注：需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
| 2 | 工程获奖 | 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建筑工程项目获得：  ①国家级质量奖项的，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②省级质量奖项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③市级质量奖项的，每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其它不得分。  【注：①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②时间以证书上的起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0 |
| 3 | 企业信用评价 | 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获得过国家级：  （1）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5分；  （2）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  （3）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时间以证书上的起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
| 4 | 拟投入技术人员配备情况（人员不得兼任） | 项目经理  （1）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  （2）具有15年（或以上）工作经验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  （3）2019年1月1日至今，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建筑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工法证书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2分。  【本项最高得5分】  注：①须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复印件；  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个月内（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在本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  ③人员从业经历以毕业证书上的时间起算。 | 5 |
| 安全负责人  （1）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2）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年限在15年（不含15年）以上的，得1分；取得年限为10（不含）-15（含）年的，得0.5分。（年限以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其它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3分】  注：①须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复印件；  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个月内（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在本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  ③人员从业经历以毕业证书上的时间起算。 | 3 |
| 质量负责人  （1）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  （2）具有15年（或以上）工作经验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3分】  注：①须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复印件；  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个月内（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在本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  ③人员从业经历以毕业证书上的时间起算。 | 3 |
| 造价负责人  （1）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2）具有造价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造价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其它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3分】  注：①须提供上述人员证书复印件；  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个月内（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在本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  ③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造价师注册信息查询”网页截图。 | 3 |
| **二** | **服务部分（分值：35分）** | | |
| 1 | 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项目特点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确保实现工程进度目标进行评审：  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完善具体、可行性高，得5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较具体、可行性较高，得3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简单、可行性一般，得1分；  方案差或不提供，得0分。 | 5 |
| 2 | 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审：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承诺可靠具体、实用性强，计划详细、可行性高，得5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承诺可靠较具体、实用性较强，计划较详细、可行性较高，得3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承诺实用性一般，计划较详细、可行性差，得1分；  方案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 5 |
| 3 | 施工方法及技术保证措施 |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从施工总体部署、施工总体流程、施工总平面布置和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等各方面提出详细的施工方法及技术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施工方法及技术保证措施完善具体、可行性高，得7分；  施工方法及技术保证措施较具体、可行性一般，得4分；  施工方法及技术保证措施简单、基本可行，得1分；  方案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 7 |
| 4 | 安全保证措施 | 安全保证措施明确、切实、有针对性、保证力度强，得4分；  安全保证措施较明确、切实、较具有针对性、保证力度较强，得2分；  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明确、切实、针对性一般、保证力度一般，得得1分；  方案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 4 |
| 5 | 对项目理解程度和熟悉程度 | 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程度和熟悉程度，是否有针对校园特殊环境进行项目考虑综合评审：  理解分析全面有针对性，得10分；  理解分析一般，满足基本要求，得5分；  理解分析有误，只有部分满足用户需求，得1分；  理解分析差或不提供方案，得0分。 | 10 |
| 6 | 售后服务 |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质保期、维护保养期服务（包括费用）承诺可靠、具体，得4分。  有较完善的售后服务，各阶段服务计划较详尽，质保期、维护保养期服务（包括费用）承诺可靠、具体，得2分；  服务计划、质保期、维护保养期限服务（包括费用）没有具体承诺或没有响应，得0分。 | 4 |
| **三** | **价格部分（分值：30分）** | | |
| 1. | 投标报价 | 备注：  1. 评标价的计算公式为:评标价=1-投标下浮率  2. 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最大的投标下浮率），价格得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 | 30分 |
| 合计 | | | 100分 |

备注：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服务、商务评分：得分汇总采用先平均后汇总方式（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综合得分=服务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价 格 评 审

1. 价格核准：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三章**第2.6**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投标人为非制造商，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 对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2.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2.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6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一、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为广州医科大学番禺校区2022-2023年度零星改造及修缮工程议价资格采购项目。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招取一家服务供应商，获得议价指定供应商资格，并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买场选定其为承建供应商。

**（二）项目实施内容及范围**

学校番禺校区内的单项不超过招标总预算且小于400万元的房屋建筑零星改造及修缮工程，包括建筑土建、水电及相关设施、市政道路、管网及相关设施的维修及改造、制安等项目；以及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工程实施前期摸查所需要的编制施工方案、设计图纸、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书等技术工作。根据学校下达的任务，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

**（三）项目管理目标**

（1）质量目标

工程质量标准：各项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要求：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及采购人有关文明施工的管理文件要求。

（3）工程预算审批及投资控制（结算）目标

1.承包范围内的每项工程费用以中标人根据工程特性申报并经采购人审核同意为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费已经包含在内）；每项工程的预算按以下方式经学校分级审批同意后实施：

1.1单项工程预算在10万元（不含）以下的，由基建科项目负责人根据学校类似项目的造价进行审核，并报学校审批同意后实施。

1.2单项工程预算报价在10万（含）以上的，经学校审批同意，由学校委托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评审价格后实施。

2.每项工程的实际结算价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工程造价评审单位审定结算额为准。

3.投资控制目标：

3.1结算金额控制在每项工程申报预算价以内。

3.2中标人累计承接工程预算费用累计达到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后，超出部分由采购人另行招标解决。

### **（四）项目管理要求**

（1）进度管理要求

1.中标人应就各项目开工条件进行全面梳理，开工前报监理单位（若有）和采购人批准后方可进场实施。

2.中标人负责的每项工程项目须根据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实施总计划、施工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组织施工，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按批准的进度工期实施工程。

3.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工程设计有重大变更等非中标人原因导致工期确需调整的，中标人应及时向监理单位和采购人提出工期调整及人员、机械设备投入调整的申请报告，经监理单位和采购人批准后方可执行，且中标人不得因此向采购人提出人员、机械设备等窝工费用的索赔。

4.中标人的人员、设备必须按投标承诺及时安排到位，充分利用工作面形成合理的流水施工作业。

5.应服从学校的统一管理，密切配合各部门日常工作，需要时配合使用单位编制修缮工程施工方案（含施工图）及工程预算书。施工方案含维修、改造的施工图纸等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后按要求及时提交的竣工资料。

6.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无合理理由，不按规定响应或拒绝采购人委托的服务内容（包括设计服务、报价、议价、按时开竣工等），将予以发警告信处理，累计无理由拖延不响应或拒绝采购人委托服务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承包合同，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场。造成采购人损失，将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追责。

### （2）质量管理要求

1.本项目质量标准及质量创优目标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经审查批准的施工方案和设计图纸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施工方案及设计图纸。

3.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必须符合采购人要求和国家有关规范与规定。中标人须确保使用的材料设备是合格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凡材料设备质量不符合要求，中标人须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本项目使用的工程材料，必须按采购人提供的材料样板、品牌范围、质量等级采购使用，采购前报样板给采购人选，所选购的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且能满足消防要求。

中标人需按下列主要材料品牌选用工程材料：

广州医科大学日常维修工程主要材料选用的品牌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推荐品牌 | 或相当于 |
| --- | --- | --- | --- |
| 1 | 水泥 | 石井牌、华润、金羊、海螺、广英 |  |
| 2 | 钢筋 | 广钢、韶钢 |  |
| 3 | 楼地面砖、墙面瓷片 | 环球牌、东鹏牌、佛陶集团产品 |  |
| 4 | 铝合金 | 广铝牌、凤铝 新河 |  |
| 5 | 不锈钢 | 南方304#不锈钢、宇航、俊嘉、金镔 |  |
| 6 | 卫生洁具 | 钻石牌,东鹏牌、佛山冠珠、佛山萨米特 |  |
| 7 | 乳胶漆 | 南方牌、华润、立邦、多乐士 |  |
| 8 | 银油、红丹 | 五羊牌、电视塔 |  |
| 9 | 消防 | 胜捷、恒安、润安 |  |
| 10 | 配电箱 | 珠江基业箱体,配天津梅兰日兰开关 |  |
| 11 | 金属线槽 | 宏际、广州文兴、广州中兴、广东一通 |  |
| 12 | 塑料线槽、线管 | 联塑、雄塑、顾地 |  |
| 13 | 电线、电缆 | 广州庆丰电线厂、广州电缆厂、广州市珠江电线厂 |  |
| 14 | 灯具 | 三雄、松日、九佛、佛山电气照明 |  |
| 15 | 开关、插座 | 松本、西蒙、奇胜 |  |
| 16 | PPR给水管 | 日丰、联塑、雄塑 |  |
| 17 | CPVC给水管 | 浙江佑利、中山环宇、长鸿环琪 |  |
| 18 | PVC排水管、地漏 | 联塑、雄塑、顾地 |  |
| 19 | 镀锌钢管 | 广州钢管厂、广州珠江管业、广州市越海水暖 |  |
| 20 | 五金 | 固力、金点子、名门 |  |
| 21 | 木门窗套 | 名爵荣威、帝森木门、英伦德盛 |  |
| 22 | 油漆 | 南方、五羊、电视塔 |  |
| 23 | 埃特板 | 龙牌、杰科、可耐福 |  |
| 24 | 石膏板 | 龙牌、杰科、可耐福 |  |
| 25 | 铝扣板 | 友邦、容声、奥普 |  |
| 26 | 防水 | 德高、立邦、鲁班 |  |
| 27 | 水泥基渗透防水 | 科顺、蓝盾、大禹 |  |
| 28 | 钢化玻璃 | 南玻、信义、川鸿玻璃 |  |
| 29 | PVC地板 | 圣象、阿姆斯壮 |  |

4.工程应按照《转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样板引路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穗建质[2010]1521号）规定，实行工程质量样板引路，在每分部分项工程全面开工前先完成该分部分项工程样板段的施工和验收。否则，采购人、监理单位有权下达工程暂停令，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不得顺延，由中标人自行采用赶工措施消化。

5.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质量通病治理措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节能、环境保护、绿色施工的规定。

6.中标人必须加强质量自检，做好施工过程数据记录及隐蔽工程验收等工作。

7.专业实施能力要求

中标人所承接的工程中如有对中标人资质覆盖范围以外的专业工程，中标人须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省市相关规定委托给具备相应专业承包能力且经采购人、监理单位共同认可的专业承包单位实施，中标人在选定专业分包单位时，应择优选择至少三家具有资质的专业分包单位供采购人、监理单位考察和评审。

8.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应提交9万元履约保证金，作为其承担的施工任务质保有效期内的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退款。

9.中标人所承接的每个单项完工后，学校可以根据需要选填项目后评价表，由学校后勤校产管理处、监理单位（若无监理项目则无需监理）、学校使用单位共同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服务态度等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不及格，发警告信处理整改，警告三次无效，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0.工程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中标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如工程具备验收资格，采购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单位验收。经验收后如质量不合格的，由中标人在限定的期限返修后再进行验收，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 隐蔽工程和拆除工程必须有验收和签证记录资料，否则该部分不给予工程结算。

### （3）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1.本项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按合同约定执行。中标人必须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出现因施工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2.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须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相关规定和采购人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中标人应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包括明确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树立全体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安全文明施工思想意识、制定组织保证措施（包括配合各岗位专兼职安全人员、建立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体系等）和制度保证措施（包括实行新工人入场安全培训教育制、安全技术交底制、各层次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制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岗位责任制等）。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

3.中标人在各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方案，严格按《关于印发《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建办[2005]89号）之要求做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严禁挪用。建筑垃圾的排放费用含在每项工程的费用中，运距统一按20km计算。

4.监理单位、采购人或监督部门在日常检查或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施工现场不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相关规定和采购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且不按要求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采购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他人实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从中标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5.本项目在大学校园内，中标人需充分考虑施工对教学环境的影响，做好充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工作，同时确保工期进度。

6.中标人应严格按《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91号）文件要求，安排相关具有资质的专职安全员驻场开展安全管理工作，且应督促专业承包单位按上述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专职安全员开展安全管理工作。

7.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建质[2008]75号）、《广东省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建安字[2008]85号）两个文件要求，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工作。

8.中标人应根据《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91）之要求，当现场存在上下立体交叉作业时，不得在同一垂直方向上操作，下层作业的位置，必须处于依上层高度确定的可能坠落范围半径之外。不符合以上条件时，应设置安全防护层。

9.中标人应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穗建质[2011]617号）、《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之要求，健全消防安全管理体系，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制订完善的消防管理和检查制度，落实消防器具和消防设施经费，建立消防安全管理档案，并定期组织消防应急演练，确保施工现场不发生火灾事故。否则，采购人、监理单位可以下达停工令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且工期不得顺延。

10.围蔽的范围及要求，按广州市建委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施工区域进行围蔽。维修施工现场必须做好安全围敝工作，要配备维修任务所需的足够围敝设施，如围敝铁马，而且配备施工警示牌和安全提示灯。

### （4）人员配置要求

要求中标人进场即成立项目管理部负责工程现场施工管理工作。项目管理部主要人员配备要求见下表。

**项目管理部主要组成人员配备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职务 | 数量 | 基本要求 | 备注 |
| 项目经理 | 1名 | 单位在编人员，具备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15年（或以上）工作经验的。 |  |
| 造价负责人 | 不少于1名 | 单位在编人员，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 |  |
| 质量负责人 | 不少于1名 | 单位在编人员，具备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15年（或以上）工作经验的。 |  |
| 专职安全员 | 不少于1名 | 单位在编人员，具备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持有施工安全考核证书C类。 |  |
| 资料员（数据员、图文件信息管理员） | 不少于1名 | 从事图文收发与工程管理专业工作3年或以上，熟悉各种办公软件的使用，满足采购人信息化管理要求，年龄在45岁或以下。 |  |

### （5）主要施工人员、机械设备配置及管理要求

要求施工单位结合设计图纸、现场情况以及工期要求综合考虑人员、设备投入数量。如采购人发现不满足承包人所负责项目的工期要求，施工单位需无条件加大投入数量。

### **（6）质保期服务管理要求**

1.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按保修协议约定免费提供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

2.中标人在故障保修响应方面应做到：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1小时内予以答复；在采购人要求时，中标人的技术人员须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之内到现场进行修理，相关的维修必须连续进行，直至故障完全修复为止。若在24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中标人应立即采取切实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免费提供应急设备），全力防止损失的扩大。若中标人接到通知后24小时没有安排返修的，学校有权另行委托中标人进行返修，所发生的费用在工程费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中标人应在质保期内准备满足质量保证期内正常运行的备品备件和易损、易耗件。

4.质量保修：

（1）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0]279号《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①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②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③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④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贰年；

⑤门窗锁具、小五金等低值易耗品保修期为壹年。

（2）工程保修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起算，保修期限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期内若因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返修,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所承接的所有项目质保期满后、中标人提出退履约保证金申请，经学校相关部门部门确认同意并扣除返修费后15工作日内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 （7）其他

1.本次招标工程内容，采购人不提供住宿、办公、存储材料以及建筑垃圾堆放场所，中标人应自行解决上述场所，相关费用含在每项工程费用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在采购人校内场所允许的条件下，可以提供一定的材料及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地。

2.中标人使用采购人提供的临时材料及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应服从学校保卫、物业等相关部门的管理，并做好围蔽等文明施工工作，材料的保管自行负责。中标人应自行清理维修垃圾，保持校园、校舍清洁卫生，不及时清理的，由采购人另行委托单位清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或在工程款中扣除。

3.紧急零星维修，必须在接到通知2小时内响应接单、4小时内到场勘查维修。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编制施工方案的项目，中标人应该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项目施工方案（含设计图纸）和工程预算，经采购人批准后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抢修项目可以在施工的同时编制工程预算，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按采购人指令执行。

4.维修项目按采购人要求准时开工和完工，若因中标人原因不履行合同或不全部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在维修施工中需要破坏建筑、道路、管网等小市政设施、绿地或其它绿化设施的，必须向采购人报请备案，施工完毕应恢复原状。否则，恢复工作由采购人另行安排实施，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二、商务要求**

**（一）报价方式：**

（1）本项目报下浮率,本项目的投标下浮率范围为0%-100%，超出该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

（2）投标人的下浮率必须固定且唯一。

**（二）服务期限及要求**

接采购人通知开工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合同期间，采购人将组织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内容涉及安全、质量、服务等内容。如考核不合格，合同自然终止，中标人须无条件撤场，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三）服务地点**

广州医科大学番禺校区

**（四）支付方式**

1.每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须在30天内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送交学校，超出30天的按每天500元扣罚，扣至所承接项目总价为止。

2.学校委托第三方造价评审单位对中标人提交的结算进行审核，每项工程结算价最终以第三方造价评审单位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

3.学校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工程发票并按学校审批流程完成审批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遇节假日、寒暑假期自动顺延。

4.因中标人竣工资料提交延误或不符合要求造成的损失一概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中标人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买场按

照人民币300万报价，中标人在云平台被采购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数量结合该包组的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州医科大学**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中标公司：**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服 务 采 购 合 同**

**甲 方：广州医科大学**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番禺校区2022-2023年度零星改造及修缮工程议价资格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YD220383）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1. **合同下浮率 ： %。**

**二、服务期限及要求**

接甲方通知开工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合同期间，甲方将组织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内容涉及安全、质量、服务等内容。如考核不合格，合同自然终止，乙方须无条件撤场，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三、项目实施内容及范围**

学校番禺校区内的单项不超过招标总预算且小于400万元的房屋建筑零星改造及修缮工程，包括建筑土建、水电及相关设施、市政道路、管网及相关设施的维修及改造、制安等项目；以及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工程实施前期摸查所需要的编制施工方案、设计图纸、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书等技术工作。根据学校下达的任务，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

**四、项目管理目标**

（1）质量目标

工程质量标准：各项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要求：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及甲方有关文明施工的管理文件要求。

（3）工程预算审批及投资控制（结算）目标

1.承包范围内的每项工程费用以乙方根据工程特性申报并经甲方审核同意为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费已经包含在内）；每项工程的预算按以下方式经学校分级审批同意后实施：

1.1单项工程预算在10万元（不含）以下的，由基建科项目负责人根据学校类似项目的造价进行审核，并报学校审批同意后实施。

1.2单项工程预算报价在10万（含）以上的，经学校审批同意，由学校委托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评审价格后实施。

2.每项工程的实际结算价以甲方委托第三方工程造价评审单位审定结算额为准。

3.投资控制目标：

3.1结算金额控制在每项工程申报预算价以内。

3.2乙方累计承接工程预算费用累计达到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后，超出部分由甲方另行招标解决。

**五、项目管理要求**

（1）进度管理要求

1.乙方应就各项目开工条件进行全面梳理，开工前报监理单位（若有）和甲方批准后方可进场实施。

2.乙方负责的每项工程项目须根据经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总计划、施工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组织施工，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按批准的进度工期实施工程。

3.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工程设计有重大变更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确需调整的，乙方应及时向监理单位和甲方提出工期调整及人员、机械设备投入调整的申请报告，经监理单位和甲方批准后方可执行，且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人员、机械设备等窝工费用的索赔。

4.乙方的人员、设备必须按投标承诺及时安排到位，充分利用工作面形成合理的流水施工作业。

5.应服从学校的统一管理，密切配合各部门日常工作，需要时配合使用单位编制修缮工程施工方案（含施工图）及工程预算书。施工方案含维修、改造的施工图纸等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后按要求及时提交的竣工资料。

6.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无合理理由，不按规定响应或拒绝甲方委托的服务内容（包括设计服务、报价、议价、按时开竣工等），将予以发警告信处理，累计无理由拖延不响应或拒绝甲方委托服务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场。造成甲方损失，将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追责。

### （2）质量管理要求

1.本项目质量标准及质量创优目标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乙方必须严格按经审查批准的施工方案和设计图纸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施工方案及设计图纸。

3.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甲方要求和国家有关规范与规定。乙方须确保使用的材料设备是合格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凡材料设备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须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本项目使用的工程材料，必须按甲方提供的材料样板、品牌范围、质量等级采购使用，采购前报样板给甲方选，所选购的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且能满足消防要求。

乙方需按下列主要材料品牌选用工程材料：

广州医科大学日常维修工程主要材料选用的品牌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推荐品牌 | 或相当于 |
| --- | --- | --- | --- |
| 1 | 水泥 | 石井牌、华润、金羊、海螺、广英 |  |
| 2 | 钢筋 | 广钢、韶钢 |  |
| 3 | 楼地面砖、墙面瓷片 | 环球牌、东鹏牌、佛陶集团产品 |  |
| 4 | 铝合金 | 广铝牌、凤铝 新河 |  |
| 5 | 不锈钢 | 南方304#不锈钢、宇航、俊嘉、金镔 |  |
| 6 | 卫生洁具 | 钻石牌,东鹏牌、佛山冠珠、佛山萨米特 |  |
| 7 | 乳胶漆 | 南方牌、华润、立邦、多乐士 |  |
| 8 | 银油、红丹 | 五羊牌、电视塔 |  |
| 9 | 消防 | 胜捷、恒安、润安 |  |
| 10 | 配电箱 | 珠江基业箱体,配天津梅兰日兰开关 |  |
| 11 | 金属线槽 | 宏际、广州文兴、广州中兴、广东一通 |  |
| 12 | 塑料线槽、线管 | 联塑、雄塑、顾地 |  |
| 13 | 电线、电缆 | 广州庆丰电线厂、广州电缆厂、广州市珠江电线厂 |  |
| 14 | 灯具 | 三雄、松日、九佛、佛山电气照明 |  |
| 15 | 开关、插座 | 松本、西蒙、奇胜 |  |
| 16 | PPR给水管 | 日丰、联塑、雄塑 |  |
| 17 | CPVC给水管 | 浙江佑利、中山环宇、长鸿环琪 |  |
| 18 | PVC排水管、地漏 | 联塑、雄塑、顾地 |  |
| 19 | 镀锌钢管 | 广州钢管厂、广州珠江管业、广州市越海水暖 |  |
| 20 | 五金 | 固力、金点子、名门 |  |
| 21 | 木门窗套 | 名爵荣威、帝森木门、英伦德盛 |  |
| 22 | 油漆 | 南方、五羊、电视塔 |  |
| 23 | 埃特板 | 龙牌、杰科、可耐福 |  |
| 24 | 石膏板 | 龙牌、杰科、可耐福 |  |
| 25 | 铝扣板 | 友邦、容声、奥普 |  |
| 26 | 防水 | 德高、立邦、鲁班 |  |
| 27 | 水泥基渗透防水 | 科顺、蓝盾、大禹 |  |
| 28 | 钢化玻璃 | 南玻、信义、川鸿玻璃 |  |
| 29 | PVC地板 | 圣象、阿姆斯壮 |  |

4.工程应按照《转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样板引路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穗建质[2010]1521号）规定，实行工程质量样板引路，在每分部分项工程全面开工前先完成该分部分项工程样板段的施工和验收。否则，甲方、监理单位有权下达工程暂停令，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不得顺延，由乙方自行采用赶工措施消化。

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质量通病治理措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节能、环境保护、绿色施工的规定。

6.乙方必须加强质量自检，做好施工过程数据记录及隐蔽工程验收等工作。

7.专业实施能力要求

乙方所承接的工程中如有对乙方资质覆盖范围以外的专业工程，乙方须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省市相关规定委托给具备相应专业承包能力且经甲方、监理单位共同认可的专业承包单位实施，乙方在选定专业分包单位时，应择优选择至少三家具有资质的专业分包单位供甲方、监理单位考察和评审。

8.乙方在服务期内应提交9万元履约保证金，作为其承担的施工任务质保有效期内的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退款。

9.乙方所承接的每个单项完工后，学校可以根据需要选填项目后评价表，由学校后勤校产管理处、监理单位（若无监理项目则无需监理）、学校使用单位共同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服务态度等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不及格，发警告信处理整改，警告三次无效，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0.工程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如工程具备验收资格，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单位验收。经验收后如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在限定的期限返修后再进行验收，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 隐蔽工程和拆除工程必须有验收和签证记录资料，否则该部分不给予工程结算。

### （3）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1.本项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按合同约定执行。乙方必须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出现因施工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须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相关规定和甲方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乙方应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包括明确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树立全体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安全文明施工思想意识、制定组织保证措施（包括配合各岗位专兼职安全人员、建立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体系等）和制度保证措施（包括实行新工人入场安全培训教育制、安全技术交底制、各层次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制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岗位责任制等）。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在各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方案，严格按《关于印发《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建办[2005]89号）之要求做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严禁挪用。建筑垃圾的排放费用含在每项工程的费用中，运距统一按20km计算。

4.监理单位、甲方或监督部门在日常检查或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施工现场不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的相关规定和甲方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且不按要求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他人实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从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5.本项目在大学校园内，乙方需充分考虑施工对教学环境的影响，做好充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工作，同时确保工期进度。

6.乙方应严格按《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91号）文件要求，安排相关具有资质的专职安全员驻场开展安全管理工作，且应督促专业承包单位按上述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的专职安全员开展安全管理工作。

7.乙方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建质[2008]75号）、《广东省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建安字[2008]85号）两个文件要求，落实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工作。

8.乙方应根据《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91）之要求，当现场存在上下立体交叉作业时，不得在同一垂直方向上操作，下层作业的位置，必须处于依上层高度确定的可能坠落范围半径之外。不符合以上条件时，应设置安全防护层。

9.乙方应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穗建质[2011]617号）、《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之要求，健全消防安全管理体系，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制订完善的消防管理和检查制度，落实消防器具和消防设施经费，建立消防安全管理档案，并定期组织消防应急演练，确保施工现场不发生火灾事故。否则，甲方、监理单位可以下达停工令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且工期不得顺延。

10.围蔽的范围及要求，按广州市建委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施工区域进行围蔽。维修施工现场必须做好安全围敝工作，要配备维修任务所需的足够围敝设施，如围敝铁马，而且配备施工警示牌和安全提示灯。

### （4）人员配置要求

要求乙方进场即成立项目管理部负责工程现场施工管理工作。项目管理部主要人员配备要求见下表。

**项目管理部主要组成人员配备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职务 | 数量 | 基本要求 | 备注 |
| 项目经理 | 1名 | 单位在编人员，具备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15年（或以上）工作经验的。 |  |
| 造价负责人 | 名 | 单位在编人员，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 |  |
| 质量负责人 | 名 | 单位在编人员，具备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15年（或以上）工作经验的。 |  |
| 专职安全员 | 名 | 单位在编人员，具备建筑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持有施工安全考核证书C类。 |  |
| 资料员（数据员、图文件信息管理员） | 名 | 从事图文收发与工程管理专业工作3年或以上，熟悉各种办公软件的使用，满足采购人信息化管理要求，年龄在45岁或以下。 |  |

### （5）主要施工人员、机械设备配置及管理要求

### 要求施工单位结合设计图纸、现场情况以及工期要求综合考虑人员、设备投入数量。如甲方发现不满足乙方所负责项目的工期要求，乙方需无条件加大投入数量。

### （6）质保期服务管理要求

1.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按保修协议约定免费提供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

2.乙方在故障保修响应方面应做到：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的1小时内予以答复；在甲方要求时，乙方的技术人员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小时之内到现场进行修理，相关的维修必须连续进行，直至故障完全修复为止。若在24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乙方应立即采取切实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免费提供应急设备），全力防止损失的扩大。若乙方接到通知后24小时没有安排返修的，学校有权另行委托乙方进行返修，所发生的费用在工程费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乙方应在质保期内准备满足质量保证期内正常运行的备品备件和易损、易耗件。

4.质量保修：

（1）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0]279号《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①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②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③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④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贰年；

⑤门窗锁具、小五金等低值易耗品保修期为壹年。

（2）工程保修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起算，保修期限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期内若因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返修,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所承接的所有项目质保期满后、乙方提出退履约保证金申请，经学校相关部门部门确认同意并扣除返修费后15工作日内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 （7）其他

1.本次招标工程内容，甲方不提供住宿、办公、存储材料以及建筑垃圾堆放场所，乙方应自行解决上述场所，相关费用含在每项工程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在甲方校内场所允许的条件下，可以提供一定的材料及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地。

2.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临时材料及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应服从学校保卫、物业等相关部门的管理，并做好围蔽等文明施工工作，材料的保管自行负责。乙方应自行清理维修垃圾，保持校园、校舍清洁卫生，不及时清理的，由甲方另行委托单位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或在工程款中扣除。

3.紧急零星维修，必须在接到通知2小时内响应接单、4小时内到场勘查维修。甲方认为有必要编制施工方案的项目，乙方应该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项目施工方案（含设计图纸）和工程预算，经甲方批准后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抢修项目可以在施工的同时编制工程预算，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按甲方指令执行。

4.维修项目按甲方要求准时开工和完工，若因乙方原因不履行合同或不全部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在维修施工中需要破坏建筑、道路、管网等小市政设施、绿地或其它绿化设施的，必须向甲方报请备案，施工完毕应恢复原状。否则，恢复工作由甲方另行安排实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支付方式**

（1）每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在30天内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送交学校，超出30天的按每天500元扣罚，扣至所承接项目总价为止。

（2）学校委托第三方造价评审单位对乙方提交的结算进行审核，每项工程结算价最终以第三方造价评审单位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

（3）学校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工程发票并按学校审批流程完成审批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遇节假日、寒暑假期自动顺延。

（4）因乙方竣工资料提交延误或不符合要求造成的损失一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5）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乙方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买场按照人民币300万报价，乙方在云平台被甲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数量结合该包组的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并向乙方提出修改。

1.2 当发生服务违约时，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3 在乙方提供服务时，如对甲方的设备造成了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1.4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和本合同维护细则要求执行进行服务，发生任何服务的变更均须向甲方提出交书面报审报告。

2.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如甲方不按时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

2.3 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如损坏了甲方的设备，乙方应照价赔偿或更换同等设备。若因设备的损坏而引起其它损失的，乙方应作出合理赔偿（以甲乙双方协商或行政仲裁的结果赔偿）。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客观的、不能

克服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

（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通知

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解决供货相关问题，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合同执行问题。

**九、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通知送达**

乙方送达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话/电邮），送达地址： ，

甲方按本地址通知即视为送达乙方；如乙方送达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地址发生变更，乙方应于变更前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后果。

**十一、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正本九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七份，乙方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2）本合同末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广州医科大学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需填写）：

签约代表 ：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2021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1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
| --- |
| **投 标 文 件**  **口 正本**  **口 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完整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完整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20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 投标文件目录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完整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完整编号）

**说明：1、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编号应为（采购项目完整编号）。**

**价格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证明文件** |
|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见（ ）页 |
|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见（ ）页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见（ ）页 |
|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见（ ）页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见（ ）页 |

**资格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文件**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  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1.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  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  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  明材料（如供应商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  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则无须  提供该项证明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相关承诺  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如供应商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则无须提供该项证明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相关承诺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7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8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9 | 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10 | 投标人必须是广东省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定点供应商库内修缮工程类供应商，且服务区域为广州市（需提供截图证明）。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11 |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12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文件** |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

**说明：1.投标人应根据《服务评分表》、《商务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服务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文件** |
|  | 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  | 第（ ）页 |
|  | 质量保证措施 |  | 第（ ）页 |
|  | 施工方法及技术保证措施 |  | 第（ ）页 |
|  | 安全保证措施 |  | 第（ ）页 |
|  | 对项目理解程度和熟悉程度 |  | 第（ ）页 |
|  | 售后服务 |  | 第（ ）页 |
|  | .. |  |  |

**商务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内容** | **证明文件** |
|  | 同类业绩 |  | 第（ ）页 |
|  | 管理体系认证 |  | 第（ ）页 |
|  | 拟投入技术人员配备情况（人员不得兼任） |  | 第（ ）页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
| **序号** | **其他内容资料** | **证明文件** |
|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见（ ）页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见（ ）页 |
|  | 开票资料说明函 | 见（ ）页 |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完整编号）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投标下浮率（%）** | **服务期限** |
| 广州医科大学番禺校区2022-2023年度零星改造及修缮工程议价资格采购项目 | 1项 |  | 接到采购人通知开工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三章开标、评标、定标”及用户需求要求。**

**4.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函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采购项目完整项目名称） 采购服务的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完整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 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 (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投标人地址）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完整编号））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供应商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则无须提供该项证明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相关承诺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如供应商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则无须提供该项证明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相关承诺函）；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3）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4）投标人必须是广东省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定点供应商库内修缮工程类供应商，且服务区域为广州市（需提供截图证明）。

（5）投标人须按照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邮箱：

## 投标人资格说明函（如适用）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完整编号））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说明如下：

我司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且能通过系统查询到相关内容，则无须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文件。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日期：

联系电话：

邮箱：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 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完整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要求)**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带“▲”的重要条款** | |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一般服务条款** | |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一般商务条款（除带“▲”之外的商务条款）** | |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备注：

1.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本次招标内容，根据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及《综合评分表》的评分标准自行编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

1. 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2. 质量保证措施

3. 施工方法及技术保证措施

4. 安全保证措施

5. 对项目理解程度和熟悉程度

6.售后服务

7.其他（如有）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 地 址： 传 真：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1. 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完整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经验年限 |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完整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完整编号）)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1. **说 明**
2.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3. **定义**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7. 免费，招标文件中免费是指该部分货物或服务的报价不需要单独报价且应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投标文件中免费将被认定为该部分货物或服务的报价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5.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和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粤财采购〔2011〕15号的有关精神和要求，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投标人按**投标资料表**选定专业担保机构。
7. **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8. **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 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2. 已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4.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5.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已含在……中”。
   3.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 **投标货币**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9.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特殊条款要求至少有一方符合。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2. 分包
    1. 如果**投标资料表**已明确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3.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密封**
    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唱标信封》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信封里开标一览表（或报价表）要求以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或报价表）复印并盖章而成。
    2.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章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3. 投标文件**密封**：
       1.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18. **询问、质疑**
    1.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1. 质疑期限：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1. 以书面形式（指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 **授予合同**
3.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4.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5.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下浮12%计算。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 1～5亿元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例如：某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85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0.8%=3.2万元

（850-500）万元×0.45%=1.575万元

合计收费=(1.5+3.2+1.575) ×88%=5.522（万元）

* 1.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1.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准备参与（采购项目完整项目名称）项目（项目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完整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电子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组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质疑环节：*采购文件*/*开标过程*/*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其他：（请填写具体环节）*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质疑事项1标题或简要描述）*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质疑事项1标题或简要描述）*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代表（签字或盖章）： （机构供应商）公章：

质疑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包组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